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73港仙。
3. (a) 以個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1) 重選羅勛杰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選滕飛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孫彬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楊政良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 授予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v)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東類別，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就實施或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的所需之一切事宜，包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或聯交所提交每項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1. 合資格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孫彬先生、婁占山先生及楊政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